

**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动火及违规用电除外保险条款**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60397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因动用明火（包括烧焊、切割作业、生活用火）及违规用电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